

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表决结果公告

各位债权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旺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大家旺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时，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大家旺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了《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等 2 项表决事项。表决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 时，通过现场表决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共 6 家，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 6 家的比例为 100%。另，《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出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

现表决结果已经产生，管理人就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6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6 家的比例为 100%，同意债权金额为 1,140,291,380.91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140,291,380.91 的比例为 100%。

该表决事项获得通过。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

优先债权组同意人数为 2 人，占出席会议的同组债权人人数 2

人的比例为 100%，同意的债权金额为 82,815,700.00 元，占同组债权总额 82,815,700.00 元的比例为 100%。

普通债权组同意人数为 6 人，占出席会议的同组债权人人数 6 人的 100%，同意的债权金额为 942,834,814.74 元，占同组债权总额 942,834,814.74 元的比例为 100%。

出资人组同意人数为 1 人，表决同意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表决权额占全体出资人表决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

各债权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数和代表的债权数额均达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且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示。

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20 日

